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8 月 11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協助於系務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宣導.....	P.2
肆、討論事項.....	P.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6
案由四、審查 109.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7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P.10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13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7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9
伍、臨時動議.....	P.20
臨時動議一、有關教務處執行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項目請各系協助轉達及鼓勵教師申請.....	P.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8 月 11 日 (週二) 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報教育部備查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協助於系務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宣導。（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成績各項目之比例及評定方式，務必與課程大綱之設定相符，且需明確告知學生。如有調整也需同步調整課程大綱評分之設定並向學生說明。
- 二、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影響課程而改以其他替代方式調整成績計算，也需妥善向學生說明。
- 三、若因課程需求，需要錄影、錄音或拍照，需先徵詢學生同意。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鼓勵教師採用全英語授課及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修訂第 18 條，原條文規定「外籍教師、國際溝通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修改為「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 1 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方得以 1.5 倍採計。」，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國際溝通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 課程教師鐘點 ，其 授課鐘點費 得以 1.5 倍計算。 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

	<p>教授之課程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p>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p>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 1 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方得以 1.5 倍採計。</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原語言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目前已歸屬於國際溝通英語系，修正辦法第九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語言中心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審查與遴選，依該中心主</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分院級與校級審查：</p> <p>一、院級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p> <p>語言中心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審查與遴選，依該中心主任</p>

任、中心會議及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程序辦理。通識學院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

~~中心會議及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程序辦理。~~

~~通識學院~~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二、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

	<p>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p>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p> <p>(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p> <p>(1) 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p> <p>(2) 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 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 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	--	--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人員編制調整，考量委員比例，修正辦法第三條。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核程序，新增辦法第七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 一 二 人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
第七條 (新增)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條號調整)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條號調整)	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條號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審查 109.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09.1 學期計有 22 位老師，28 門課(37 班)申請，於 109 年 05 月 05 日及 109 年 06 月 0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此次 28 門課(37 班)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2 位，2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9 年 07 月 0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28 門(37 班)於 109.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

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

提供審查意見給予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2. 計畫編號 8 及 9 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請授課老師調整課程內容，以與課程名稱有更為適當的對應。
3. 計畫編號: 1、2、3、4、5、7、9、10、12、15、16、18、19、20、21、23、24、26，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4. 109.1 學期共計 7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擇金額最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
5. 109.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否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25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否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2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3,500	
3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二)	否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26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護理系	陳○○	專任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26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500	
5	護理系	陳○○	專任	專業護理應用英語	否	2	2	日進	二技	護理系	2	00235 02320 0232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護理系	江○○ 林○○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日進	二技	護理系	2	00200 00212 0231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護理系	林○○	專任	急重症護理概論	是	2	2	日	四技	護理系	3	00399 0040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4,000	

8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0216 0022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 門課為原 則)
9	護理系	郝○○	專任	護理資訊	是	2	2	進	四技專 班	護理系	5	01642	非同步遠 距教學	9	同意	10,000	
10	護理系	王○○	專任	老年睡眠與照 護	是	2	2	進	二技 四技專 班	護理系	2 4	02329 0163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同意	18,000	(獎勵一 門課為原 則)
11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 控制	是	2	2	日	四技	護理系	3	00416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3	同意	16,000	
12	老福系	胡○○	專任	醫療照顧倫理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2	0218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14,000	
13	健管系	楊○○	專任	公共衛生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1	0197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2	同意	8,000	
14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 應用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988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10,000	
15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4	02002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2	同意	10,000	
16	資管系	王○○	專任	大數據概論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130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12,500	
17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訊管理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125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10,000	
18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116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12,500	
19	資管系	楊○○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 應用	否	2	3	進	四技	資管系	1 3	02096 02126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	(獎勵一 門課為原 則)
20	資管系	陳○○	專任	創意3D列印 實務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129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9,000	
21	資管系	黃○○	專任	行動裝置程式 設計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119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4	同意	14,000	
22	資管系	張○○	兼任	行銷學	否	3	3	日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327 02111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5	同意	-	
23	妝品系	歐○○	專任	精油化學特論	否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0287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24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否	2	2	夜	二專	妝品科	1	02387	非同步遠 距教學	11	同意	-	(獎勵一 門課為原 則)
25	妝品系	陳○○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	否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0289	非同步遠	9	同	5,000	

				成特論									距教學		意	
26	妝品系	詹○○	專任	美容衛生與法規	是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1	01646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4,000
27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3	022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0,000
28	通識教育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否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210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討 論：略。

決 議：

- 一、序號 28 教師所屬系所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其餘依網路教學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言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因劍橋博思職場英文測驗更新改版，將原本要點第四條檢測標準修正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並新增「**多益普及測驗**」，以上提請討論。
- 二、因英語系自 109 學年起，四下為全學期實習，學生將不便返校修讀替代課程，故調整為四上即可修課。修訂本要點第六條配套措施第二點修正為「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

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檢測標準</p> <p>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檢測類別</th> <th>全民英檢 GEP T</th> <th>多益 TOEIC</th> <th>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th> <th>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th> <th>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th> <th>雅思 (IELTS)</th> <th>大專院英能測驗 (CSEPT)</th> <th>劍橋博領思職場英語 (BULATS) 滿分100分 (Linguaskill Business)</th> <th>劍橋大學英能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td> <td>中高級初試通過</td> <td>650分</td> <td>不採計</td> <td>492分</td> <td>72分</td> <td>5級</td> <td>-</td> <td>ALTE Level 3 160分</td> <td>FCE</td> <td>B2</td> </tr> <tr> <td>國際溝通英語系進修部</td> <td>中級複試通過</td> <td>550分</td> <td>不採計</td> <td>457分</td> <td>57分</td> <td>4級</td> <td>第一級 (170分)</td> <td>ALTE Level 2 140分</td> <td>PET</td> <td>B1</td> </tr> <tr> <td>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0~103學年度)</td> <td>初級初試</td> <td>新制：225分 舊制：350分</td> <td>60</td> <td>390分</td> <td>29分</td> <td>3級</td> <td>第一級 (130分)</td> <td>-</td> <td>KET</td> <td>A2</td> </tr> <tr> <td>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4學年度後)</td> <td>初級複試</td> <td>350分</td> <td>60</td> <td>390分</td> <td>30分</td> <td>3.5級</td> <td>第一級 (150分)</td> <td>ALTE Level 1 120分</td> <td>KET</td> <td>A2-B1</td> </tr> </tbody> </table>										英語檢測類別	全民英檢 GEP 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英能測驗 (CSEPT)	劍橋 博領 思職場英語 (BULATS) 滿分100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能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	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分	不採計	492分	72分	5級	-	ALTE Level 3 160分	FCE	B2	國際溝通英語系進修部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不採計	457分	57分	4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140分	PET	B1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0~103學年度)	初級初試	新制：225分 舊制：350分	60	390分	29分	3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4學年度後)	初級複試	350分	60	390分	30分	3.5級	第一級 (150分)	ALTE Level 1 120分	KET	A2-B1
英語檢測類別	全民英檢 GEP 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英能測驗 (CSEPT)	劍橋 博領 思職場英語 (BULATS) 滿分100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能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R) 級別																																																							
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分	不採計	492分	72分	5級	-	ALTE Level 3 160分	FCE	B2																																																							
國際溝通英語系進修部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不採計	457分	57分	4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140分	PET	B1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0~103學年度)	初級初試	新制：225分 舊制：350分	60	390分	29分	3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4學年度後)	初級複試	350分	60	390分	30分	3.5級	第一級 (150分)	ALTE Level 1 120分	KET	A2-B1																																																							
	現行條文																																																																
	<p>檢測標準</p> <p>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p>																																																																

系列	英語檢測類別	全民英檢 GEP 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 職場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英語分級定檢測 CEF R 級別
	國際溝通英語系日間部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 分	492 分	72 分	5 級	-	ALTE Level 3	FCE	B2
	國際溝通英語系進修部	中級複試通過	550 分	457 分	57 分	4 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PET	B1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0~103 學年度)	初級初試	新制：225 分 舊制：350 分	390 分	29 分	3 級	第一級 (130分)	-	KET	A2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104 學年度後)	初級複試	350 分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分)	ALTE Level 1	KET	A2-B1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配套措施 (一)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配套措施 (一)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二) 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				

	<p>(二) 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三)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p>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三)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

一、進修部學生程度並未有太大差異，經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主任及組長評估後，希望 109 學年度開始不再辦理分級測驗，將原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9** 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語言中心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以上提請討論。

二、因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測驗更新改版，將原本要點第五條對照表名稱「BULATS」修正「**Linguaskill Business**」；成績「TOEFL-iBT 57 分以上」、「TOFEL-ITP 457 分以上」、「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分別修正為「TOEFL-iBT **42** 分以上」、「TOFEL-ITP **460** 分以上」、「BULATS **140 分以上**」，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對照表之英檢類別標題調整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一致，以利中英文對照，類別順序一併調整。
-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及調整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 國際溝通應用 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第四條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105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20%為A組，其餘80%為B組為原則，惟語言中心得視測驗成績彈性調整。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5 109 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 入學測驗成績提供由 國際溝通英語系 課程自行 規劃與 教學 實施之 參考 ；第二類學生 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20%為A組，其餘80%為B組為原則，惟語言中心得視測驗成績彈性調整由學校統一編班 ，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

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教務處及語言中心於次學期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條款 修正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 CEF B1 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全民英檢 GE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電腦型) TOEFL- iBT	托福(紙筆型) TOFEL- ITP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 PT	BULAT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 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級別或	B1	中級複	550分	84	57 42分	457 460分	4級	第一級	ALTE Level 2 140分以	PET

分數 (註 ₁)		試通過			以上	以上		(170分)	上	
級別或分數 (註 ₂)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57 42分以上	457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210分)	ALTE Level 2 140分以上	PET

註¹：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²：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現行條文

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 CEF B1 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	CEF	GEP T	TOEIC	TOEFL-iBT	TOEFL-ITP	IELTS	CSE PT	BULATS	Cambridge Main
-----	-----	----------	-------	-----------	-----------	-------	-----------	--------	-------------------

別									Suite
級別或分數(註 ¹⁾)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分以上	457分以上	4級	第一級(170分)	ALTE Level 2	PET
級別或分數(註 ²⁾)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分以上	457分以上	4級	第一級(210分)	ALTE Level 2	PET

註¹：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²：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第八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應 109 學年度日四技科目總表課程調整及名稱修正，故輔系開設之課程予以修正與調整。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醫學工程導論	2/2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解剖生理學(二)	2/2
	電子電路實務	2/3 3/3
	靜力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生醫物理實驗	2/3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醫學工程導論	2/2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解剖生理學(二)	2/2	

電子電路實務	2/3	至少修滿 4學分以上
靜力學	3/3	
電腦輔助工程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生醫物理實驗	2/3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因從醫療健康學院轉到民生創新學院，為配合院核心課程，故修正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每學期成績 60 分。 (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資管系網頁之公布。 (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 21 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每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 。 (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資管系網頁之公布。 (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 21 學分。

	1、先修科目：無。 2、指定必修科目：15 學分 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請見本系課程架構圖) 至少 6 學分。	1、先修科目：無。 2、指定必修科目： 15 14 學分 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請見本系課程架構圖) 至少 6 7 學分。		
條款	修正後通過條文			
四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管理學 管理概論	3 2	原「企業經營與管理」、 原「管理學」
	必修	行銷學	3	
	現行條文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管理學	3	原「企業經營與管理」
	必修	行銷學	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教務處執行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項目請各系協助轉達及鼓勵教師申請

說明：

- 一、教務處執行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項目包含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編纂教材製作、教學輔助媒材、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研習-獎助教師參加國內研討會。

二、因部分補助經費項目僅特定系所申請，教務處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請期程請各系協助於系務會議進行報告，鼓勵相關教師申請。

散會(11:20)